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賢

　　蘇偉譽

　　陳永祺

被　　告　王屺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1日10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4年9月23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